附件1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暂行规定**

根据《静安区彭浦镇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了及时了解我镇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全面掌握工作动态，结合本镇实际，制定镇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一、工作目标**

全面对接区河长办关于工作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有效收集与共享我镇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的工作进展、工作经验与创新性的亮点工作。

1. **报送单位**

河长制成员单位、、部门河长办、企业河长办

1. **报送事项**

1、重点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2、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3、中小河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4、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与工作亮点。

**三、报送要求**

1、工作信息文字、图片、视频均可。

2、每月15日前将部门工作信息加盖公章后报送镇河长办，可为纸质版或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

3、镇河长办邮箱为：@163.com。镇河长办地址：灵石路725号。

**四、简报和专报**

编辑“水静民安”工作简报，每月一期，由镇河长办副主任签发后印发，报送区总河长、副总河长、镇河长办成员单位、部门、企业河长办。

重大事项、紧急事项通过专报的形式报送区相关领导。

**五、信息共享**

镇河长办及时整理工作信息，每月20日前报区河长办。

建立“水静民安”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我区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的工作信息。

建立线上、线下多形式的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工作信息。

**六、信息管理**

镇河长办负责对我镇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的工作信息进行审核发布。对工作信息报送与采用情况进行统计，并通报河长制成员单位与部门、企业河长办。

附件2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制度

暂行规定

根据《静安区彭浦镇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我镇河长制实行情况纳入镇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在区河长办的指导下，结合彭浦镇实际，制定镇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制度。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始终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标准，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任务，以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为原则。

二、考核对象

镇相关部门、村、居是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相关部门、企业二级河长对辖区内河长制工作负总责。镇河长办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纳入镇党委、镇政府对各相关部门的考核范围。

三、考核主体

由镇河长牵头，镇河长办具体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公众评议的考核体系。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河长制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工作信息报送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等，并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止行动计划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与当年河长制工作重点任务相衔接，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及评分表，每年一季度正式下发。

五、考核方式

考核主要采取相关部门、村、居自查和部门考核方式进行。

（一）各部门、村、居自查

相关部门、村、居应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对照镇河长办考核内容对本年度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12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镇河长办。

（二）部门考核

镇河长办会同各成员单位，采取全面考核和公众评价相结合方式，通过现场检查、台账查询的形式确定各项考核评分指标，对相关部门、村、居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全面考核，每年第四季度结合《彭浦镇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2、公众评价，每年第四季度由第三方机构通过对河长制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公众评价。

年度督查报告、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以及公众评价报告由镇河长办汇总后报镇河长，并纳入年底河长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报镇河长，并纳入年底河长制考核内容。

六、考核等次划分

考核采取评分制，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自查分比例占30%、全年考核占40%、公众评价占3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秀，考核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评为合格，考核分未达到80分的评为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组于当年12月10日前完成评分，提出考评等次意见。年度考核结果由镇河长办报镇河长审定后予以公布，并将此作为对相关部门、村、居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奖惩措施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相关部门、企业予以通报表扬以精神鼓励为主，并给予适当的物质鼓励。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相关部门、村、居。由该部门、企业河长制办公室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并向镇河长办做出书面报告。必要时，将对该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直至问责。

附件3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制会议制度暂行规定

根据《静安区彭浦镇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了有序推进彭浦镇中小河道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加强彭浦镇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河长办”）组织协调效率，充分发挥工作会议在决定、处理河道综合治理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日常工作中的作用，制定镇河长制会议制度。

一、会议目的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河长办下达我镇的关于中小河道整治的目标任务，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区河长办对我镇中小河道整治推进工作的有关精神。

2、在镇河长的领导下，协同部门、村、居河长，完成区河长制办公室布置的关于推行河长制的各项任务。

3、协调解决镇域内河道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会同河长制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二、会议细则

1、工作部署会

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年初召开，由镇河长召集并主持。

议题：部署全年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确定重点任务目标，与责任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出席范围：镇河长、镇二级河长（镇河长办主任）、镇河长办成员单位负责人、部门、村、居河长和专职干部、其他需要出席部门的负责人。

2、工作例会

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镇河长召集并主持。

议题：镇河长办、部门、村、居河长汇报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定重点督办事项。研究制定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过程中涉及的配套政策。

3、专项会议

会议根据区河长办布置的关于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相关工作要求不定期召开，也可由相关部门、村、居河长提出需求，由镇河长办召集并主持。

议题：学习贯彻区河长办布置的工作要求。学习贯彻区委、区政府对河道综合治理推进工作的有关精神。研究讨论河道综合治理推进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协调、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制定河道整治推进工作的年度实施计划和阶段性实施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具体措施。讨论各成员单位、职能部门在河道整治推进工作中的考评等有关事项，形成初步决议报镇总河长审议。

三、组织与落实

1、工作部署会、工作例会和专项会议由镇河长办组织。会议召开前，由镇河长办按照确定的议题组织会务并及时通知出席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准备确需上会的汇报材料，并提前一天汇总。

2、工作例会和专项会议由专人记录，会议形成的工作意见和决定，以《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的形式报送镇党委、镇政府，并发送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3、镇河长办负责会务准备、后勤保障，收集会务影像资料，撰写会议工作信息，建立会议工作档案。

4、会议形成的决定的事项，由与会的各有关部门负责按照相应职责具体实施，确保全面落实，镇河长办进行督察。

附件4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制河道巡查制度**

**暂行规定**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管河长一月一查、区管河长一旬一查、镇村管河长一周一查”的河长巡查制度，把河长巡查工作与环境整治、违章拆除、入河排污口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已有的河道二级巡查模式，制定本制度。

一、巡查主体

各级河长对管辖区域内的河道进行日常巡查。

二、巡查范围

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陆域按照全覆盖要求实行巡查。

三、巡查事项

河道整治工程进度；河道水面保洁；河道设施完好与安全；河道陆域10米范围内有无违章搭建、有无擅自排放等违法行为；防汛墙后有无堆载及其他堵塞防汛通道的行为；河道周边有无无证照排放企业；重点事项；上级交办的任务。

四、巡查时间

各级河长对辖区内市管河长每月巡查一次，区管河道每旬巡查一次，镇村管河长一周一查。

五、巡查记录

河长完成河湖巡查后填写《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巡查记录表》，重点事项巡查后需写巡查专报。

六、问题处置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由河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按照统筹协调、分类处置原则具体落实。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犯罪活动

附件：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巡查记录表》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巡查时间 | 巡查人员 | 巡查范围 |
|  |  |  |
| **巡查结果** |
| 序号 | 地点 | 存在问题 |
| 1 |  |  |
| 2 |  |  |
| 3 |  |  |
| **问题河段示意图****详见附件（问题照片）**(如有照片请附后) |
| **处理结果** |
| 序号 | 处理人 | 处理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附件5

**静安区彭浦镇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暂行规定**

根据《静安区彭浦镇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为促进我镇河长制与河道整治工作情况有效开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镇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1. **督查目的**

及时、全面掌握我镇推行河长制与中小河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指导部门、村开展建立河长制与河道综合整治与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市区两级政府下达的关于河长制与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任务。

1. **督查范围**

《静安区彭浦镇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作任务的区级督查。相关部门、村可参考本督查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建议相应督查制度。

1. **督查主体**

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的指导下，镇河长办负责组织中小河道整治工作的督查工作，河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的督查。

1. **督查对象**

根据《静安区彭浦镇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对相关部门、村、居河长履行职责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1. **督查内容**

**1、河长制推行情况**

河长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实施河长制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河长设置、部门职责等。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河长制组织体系落实情况。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办公应设置专门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确保24小时有人接听，并报送镇河长办备案。

河长制配套制度落实情况。制订河长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制度等。也可制订其他配套相关制度，并报镇河长办备案。

**2、河长的主要任务**

计划制定与执行。根据镇河长办下达的计划通知要求，制定河道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报镇河长办备案。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机制，对河道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沿河违章搭建、保洁问题以及水污染等涉河违法事件。对辖区内河道整治的需求，可通过工作建议的形式向镇河长办提出，由镇河长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整治任务。

建立工作档案。建立日常管理工作档案。通过文字、影像等形式收集、记录河道（湖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特定事项落实情况**

区总河长、区副总河长交办的具体任务；上级部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媒体曝光及群众反应的强烈问题。

**4、督查形式**

对相关部门、企业河长制落实与河长履职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督查；对重点事项进行不定期重点督查。镇河长办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书面督查报告，第四季度形成年度督查报告。督查报告向相关部门、村、居河长进行反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向镇河长报告，列入专项督查。

相关部门、村、居河长办对专项督查与特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报镇河长办。镇河长办协同相关成员单位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镇河长制考核问责的重要依据。